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4年度續收字第33號

聲 請 人 內政部移民署

代 表 人 鐘景琨

代 理 人 王彥婷

相 對 人

即受收容人 LE VAN NAM黎文南(越南國籍)

上列聲請人因相對人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事件，聲請續予收容，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 ○ ○ ○ ○ ○ ○ 續予收容。

理 由

收容期間	受收容人自民國113年12月31日起暫予收容， 聲請人於該期間屆滿5日前聲請續予收容。
具收容事由	受收容人有下列得收容之事由（入出國及移民 法第38條第1項第1、2款）： 1. 受收容人無相關旅行證件，不能依規定執 行。 2. 有事實足認受收容人有行方不明、逃逸或不 願自行出國之虞。
無得不予收容之 情形	受收容人未符合下列得不予收容之情形（入出 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 精神障礙或罹患疾病，因收容將影響其治療 或有危害生命之虞。

01

	2. 懷胎五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未滿二個月。 3. 未滿十二歲之兒童。 4. 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所定傳染病。 5. 衰老或身心障礙致不能自理生活。 6. 經司法或其他機關通知限制出國。
收容必要性	受收容人具收容事由，且無其他收容替代處分可能，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
結 論	續予收容之聲請為有理由，受收容人應准續予收容，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4第2項後段規定，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3

法 官 李 明 鴻

0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
06 他造人數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8

書記官 吳 天